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永茂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債務人廣達機電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0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債務人廣達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9,144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27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 05 鳳山簡易庭
 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中崙		15		62,872.06	00000000 0分之676 4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634	中崙段1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二層：71.9	陽台：8.95	全部	
		中崙二路576巷7之1號二樓				合計：71.9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崙段2637建號51,827.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5									
2	2416	中崙段1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97.24	平台：3.33	100000分 之55	
		中崙四路6號				騎樓：39.64 合計：136.88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崙段2637建號51,827.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3									
3	2444	中崙段15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97.24	平台：3.33	100000分 之55	
		中崙四路8號				騎樓：39.64 合計：136.88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崙段2637建號51,827.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7									

09 附註：

-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1 狀申請。
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